

使徒行傳-第二十三章

千夫長既知道保羅是羅馬公民，就不敢再對他嚴刑迫供，但又要知道猶太人為何要控告他，就將大祭司及議會的人叫來，讓他們對質。大祭司亞拿尼亞因為保羅聲稱「他在神面前，行事為人都是憑著清白的良心，直到今日」，因而吩咐人打保羅的咀，以示他的行為與言論都是不實的。保羅反駁亞拿尼亞的虛偽，因為在猶太律法下，未宣判有罪之前，不能打他，這是審理不公的做法，更何況保羅還未正式答辯，作為議會的一分子，亞拿尼亞不可能不明白這道理，因此，他派人打保羅就是濫用權力的行為了。

。

保羅看出議會中有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的出席，就申辯自己是法利賽人，所爭論的焦點就是耶穌復活的盼望，從而引起議會的內部分裂，因為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，亦不相信有天使和鬼魂。相反，法利賽人卻兩樣都相信，一如保羅所料，兩批人起了爭議，法利賽人甚至認為保羅沒有甚麼錯處。雙方爭辯越來越大，千夫長亦害怕最終會失控，於是把保羅帶回營樓，以確保擁有羅馬公民權身份的保羅，能夠在審判前享有人身的安全。

有四十個猶太人商議，必定要殺死保羅，他們與祭司長和長老建議，要求他們通知千夫長，把保羅帶來議會審訊，他們就在押解的途中將保羅殺死。這事被保羅的外甥聽到，就是就到營樓告訴保羅及千夫長。千夫長連夜加派兵力，將保羅押送到凱撒利亞的腓力斯總督那裡去，讓腓力斯親自處理。

猶太人要殺害保羅的心態，與要殺害耶穌的心態一樣，只是耶穌沒有一個羅馬人的身份保護，讓猶太人的勢力可以得逞，司提反也一樣，他也是在猶太人的勢力下，被石頭打死而殉道。保羅由於有公民權，可以得到羅馬的兵力保護，但猶太人仍決心觸犯羅馬的法律，立誓要去殺害他，足見他們想殺死保羅的決心，這是否宗教的狂熱呢。

宗教的執著如去到極致，就會變為宗教狂熱，這種宗教狂熱會無視社會的法律及規條，亦無視自身的安全，為達到目的在所不計，甚至挺而走險，以身示法。保羅其實也有這一種的特質，只是信了主，有主的牽引，才不致去到宗教狂熱，但一定是宗教的執著。

宗教狂熱及執著的特性，就是自以為是，總認為自己的方法是最好的，而自己的行為是信仰上所容許的，並認為是一種為神犧牲的表現，是神所喜悅的。其實，神所喜悅的是謙卑，這種謙卑並不會帶有強迫性的行為，卻仍然可以堅守信仰，像水一樣的溫柔，並不會造成一種壓迫感，讓人感到很大的壓力。謙卑讓人感到自然、暢順，有親和力及同理心，成熟的生命才能展現出謙卑的果實。

信仰的執著與謙卑都可以被神所使用，不過執著的個性更需要謙卑作為屬靈的支援，否則就很容易走偏了，當然，如果信徒能跟在主的後面，按著主的帶領而行就最好，這就需要敏銳神的帶領了。

